# 水污染综合整治考评检验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6-17

*根据《 市 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制定 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考核验收办法。一、水污染整治项目验收1、取缔、关闭、淘汰退出企业由作出取缔、关闭、淘汰退出决定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须满足如下条件：（1）企业生产设备全部拆...*

根据《 市 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制定 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考核验收办法。

一、水污染整治项目验收

1、取缔、关闭、淘汰退出企业

由作出取缔、关闭、淘汰退出决定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须满足如下条件：

（1）企业生产设备全部拆除；

（2）工商、税务部门变更、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3）电力部门采取生产用电断电措施；

（4）妥善处理好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

取缔、关闭、淘汰退出生产线的企业，只需满足生产线全部拆除的条件。

2、停产治理企业

由作出停产治理决定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考核验收。

污染治理工程已建成的条件下，企业向作出停产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试生产，企业获得准许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企业须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试生产三个月期满后进行正式验收，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

3、限期治理企业

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县区人民政府所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限期治理工程已建成的条件下，企业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试生产，企业获得准许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企业须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试生产三个月期满后进行正式验收，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予以停产治理。

4、搬迁企业

由负责搬迁项目环评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在老企业已拆除、新企业已建成的条件下，企业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试生产，企业获得准许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企业须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新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试生产三个月期满后进行正式验收，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予以停产治理。

5、矿山采选群整治项目

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考核验收。

整治区域内所有采选企业通过取缔关闭、治理，得到整合。取缔关闭企业要满足取缔、关闭、淘汰退出企业的各项验收条件。整合后的采矿、选矿企业符合整合规划、产业政策，有规范的尾砂库及废水处理、回用等环保设施。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由县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并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和调查。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停产治理。

二、对县区人民政府的考核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 流域 个县区人民政府实施 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的情况和成效，分阶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的主要内容：

1、辖区内 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2、对市人民政府分批下达的整治项目的落实、完成情况；

3、本辖区对 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资金投入和政策制定落实情况；

4、妥善处理取缔、关闭、淘汰退出企业遗留环境问题的情况。

三、各县区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对辖区企业的考核验收办法。

水污染综合整治考评检验办法陈老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